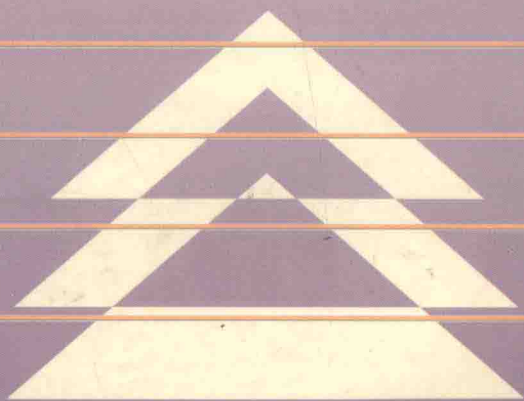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贺颖清 编写

中国法制史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中国法制史

贺颖清 编写

龍 門 書 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中国法制史

贺颖清 编写

责任编辑 王 巍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2001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1/2

印数：1—8 000 字数：263 000

ISBN 7-80160-107-6/G·108

定价：1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目 录

绪论	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
考核点解析	1
同步练习	3
参考答案	3
第一章 夏商的法制制度	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5
考核点解析	5
同步练习	7
参考答案	8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0
考核点解析	10
同步练习	16
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1
考核点解析	21
同步练习	25
参考答案	27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3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0
考核点解析	30
同步练习	36
参考答案	39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4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43
考核点解析	43
同步练习	56
参考答案	59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6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62
考核点解析	62
同步练习	71
参考答案	74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77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77
考核点解析	77
同步练习	98
参考答案	102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10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06
考核点解析	106
同步练习	117
参考答案	121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12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24
考核点解析	124
同步练习	131
参考答案	134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37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37
考核点解析	137
同步练习	145
参考答案	148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5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51
考核点解析	151
同步练习	157
参考答案	159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6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63
考核点解析	163
同步练习	166
参考答案	168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7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70
考核点解析	170
同步练习	176
参考答案	180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8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84
考核点解析	184
同步练习	189
参考答案	192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19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94
考核点解析	194
同步练习	197
参考答案	200
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0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03
考核点解析	203
同步练习	208
参考答案	211

第十七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21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15
考核点解析·····	215
同步练习·····	225
参考答案·····	229
模拟试题（一）·····	232
参考答案·····	235
模拟试题（二）·····	238
参考答案·····	241
模拟试题（三）·····	244
参考答案·····	247
模拟试题（四）·····	250
参考答案·····	253
模拟试题（五）·····	256
参考答案·····	259

绪 论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 (一) 中国法制产生、发展的基本线索
- (二) 中华法系的概念
- (三) 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

【考核点解析】

一、中国法制产生、发展的基本线索

公元前 21 世纪，随着夏朝的建立，中国法制的雏形出现。至春秋时期，成文法公布，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制开始出现。战国时期，各国开始变法。魏国的《法经》，是第一部初具体例的封建法典。

秦完成统一大业，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于是，维护和巩固君主专制制度成为二千多年来传统法制的出发点。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其仿照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的形式，同时还保留了不少传统法制的内容。

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不断创建新型的法制，如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法制，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法制和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

二、中华法系的特征

从《法经》到《大清律》，中国封建法典具有明晰的因革关系，长期自成体系，素有中华法系之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可以表述如下：

（一）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中国古代“法自君出”，君主始终掌握国家最高立法权。一切法典、法规皆以君主名义颁行，皇帝的诏敕往往直接成为法律。皇帝可修改、废止任何法律，而法律一直是皇帝治理臣民的工具。

（二）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中国古代法律不受宗教影响，而强调遵循礼教，强调维护纲纪伦常。礼教是指导立法、司法的原则和理论依据，其要旨即是“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及由此衍生的“亲亲”、“尊尊”的政治和伦理原则。“三纲”强调维护君、父、夫的特权，而君权高于一切，根本无所谓法律权利。礼教力倡“无讼”、“息讼”，也导致人们的权利意识非常淡漠。

（三）法律以刑法为主。刑始终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主题。古代没有部门法的划分，历代法典——律，遂通称刑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统称犯罪，处以刑罚。另一方面，专制君主无视下民的主体权利，致使中国古代民事立法偏枯，与刑法畸重形成强烈反差。

（四）司法从属于行政。从皇帝到中央行政长官及地方行政长官，都可干预或参与司法。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第一，学习中国法制史能够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从而便于领会和掌握其阶级实质和内容。第二，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习各部门法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加强对部门法学的理解。第三，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历史借鉴意义。

同步练习

一、填空题

1.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 及其 规律 的学科。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主要目的，是明确中国历代主要法制的 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和 历史作用 从而探求其规律性，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2. 战国时编撰的《法经》，是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

3. 从《法经》到《大清律》，中国封建法典具有明晰的因革关系，长期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很少受外来影响，并自唐朝起对东亚发生重大影响，素有中华法系之称。

4. 古人刑、律、法三字往往通用。历代正史记述立法、司法活动的“志”，称《刑法志》。

5. 中国古代的法律以儒家为转移，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

6. 《唐律》不但为后世王朝奉为立法楷模，且被引进至东亚诸国。而从20世纪初清政府“变法修律”，到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陆续公布《六法全书》，标志着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过渡和确立。

二、名词解释

1. 中华法系 2. 中国法制史 3. 礼教

三、简答题

1. 学习法制史的方法。
2. 学习法制史的意义。

四、论述题

1. 试述中国古代法制发生和发展的线索。
2. 试述中华法系的特征。

参考答案

一、填空题

1. 演变 规律 基本内容 历史作用 2. 《法经》 3. 《大清律》 中华

法系 4. 刑、法、律 《刑法志》 5. 君主意志 礼教

6. 《唐律》 《六法全书》

二、名词解释

1. 中华法系：从《法经》到《大清律》，中国封建法典具有明晰的因革关系，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很少受外来影响，自唐朝起对东亚发生重大影响，有中华法系之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

2. 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学科。

3. 礼教：礼原是氏族社会末期祭祀祖先神灵的习惯，后逐渐演化为阶级社会确定人们血缘关系亲疏尊卑和社会等级的行为规范。经过汉儒改造，礼融进了诸子中的可取成分，又成为“礼教”，成为指导立法、司法的原则和理论依据。

三、简答题

1. (1)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学习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回答和解决具体问题。

(2)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严格从中国历史的具体实际出发，弄清楚有关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条件。

2. (1) 中国法制史首先与法学基础理论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2) 学习中国法制史也为学习部门法学提供必备的有关历史知识。

(3) 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历史借鉴意义。如封建王朝的盛衰存亡与他们对待法治的关系，都有不少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四、论述题

1. 请参考主要内容阐述之一

2. 请参考主要内容阐述之二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 21 世纪 — 公元前 11 世纪)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 (一) 禹刑的概念
- (二) 中国法形成过程中的基本特点
- (三) 商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考核点解析】

一、中国法的起源

国家与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国家与法的形成过程的基本规律：随着生产力提高，私有财产的出现，人类由无阶级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并由原始氏族组织逐步转化为国家组织，由习惯逐步演变为法律。

中国法的形成过程中的基本特点为：

(一) 氏族血缘纽带随着国家的形成而更加强健。

国家形成之后，国家组织的发展，是统治者贵族的血缘关系、亲疏尊卑的日益制度化、法律化的反映。此过程始于夏，经于殷商，完备于西周。

(二) 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在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日益加强。

从尧到舜再到禹，“帝”的权威在加速膨胀，氏族民主走到了尽头。但是，此时的“帝”仍是相当松散的部落联盟的君主，与后世的君主权威不同。

(三) 原始的礼由习惯演化为法。

礼最初是为祭祀而举行的仪式，是人们自觉自愿遵循的习惯。氏族晚期，氏族贵族垄断了祭祀的主祭权。政权与神权的合而为一，原始状态的礼，也逐渐由氏族的习惯演化而具有法的性质和作用。原来用于区别血缘关系亲疏尊卑的礼，同时成了确定人们在国家组织中等级地位的法，亲贵合一，礼法难分。

（四）刑起于兵。

氏族晚期，如何使被征服者和大量俘虏就范，氏族传统的礼已无能为力，需要动用与战争同一性质的暴力手段，这便是刑。

刑，起初用以处置怀有敌意的被征服者和俘虏，随后也用以对付内部成员。对内对外两方面的暴力，随着国家的形成，作为国家对内、对外的一个重要职能，与国家相终始。

二、夏朝的法律制度

（一）奉“天”罚罪的法制观

夏朝法制指导思想是基于氏族社会的天地鬼神观念而形成的天罚思想，即“奉天罚罪”。体现了政权与神权的密切结合。

（二）“禹刑”

“禹刑”是夏朝法律制度的总称，是根据氏族晚期习俗陆续积累的习惯法。主要罪名为“昏、墨、贼、杀”。主要刑罚表现为五刑：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大辟。

三、商朝的法律制度

商朝奴隶制国家的神权政治得到充分发展。“率民以事神”，听命于神，是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将祖先崇拜与上帝崇拜相结合，使神直接为政治统治服务，是商朝神权政治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刑名从商”，说明以刑法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到商朝已略具规模。

商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1）假托神意压服臣民；（2）严惩违抗王命的行为；（3）镇压“乱政”、“疑众”罚。

商朝的刑罚：“五刑”在商朝已较为通行，此外还有孥戮、

剕殄以及炮烙、剖心等酷刑。

在司法上，商王掌握着最高裁决权，但只限于畿内。同时，卜者参与司法、实行神判。

同步练习

一、填空题

1. “大刑用甲兵”，指最重的刑罚是实行军事讨伐，“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朴”，是惩治族人的轻重不同的刑罚。

2. 刑起于兵，兵刑同制，表现为司法与兵政的掌管者一身二任。

3. 奉天罚罪是夏朝国家的法制观。

4. “禹刑”，最先见于《左传》，后人多将其作为夏朝法律的总称。

5. “刑自商”，荀子的这个论断，说明以刑法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到商朝已略具规模。

6. 商王是最高司法裁决者，但其权力只限于畿内。

7. 商朝卜者参与司法，实行所谓神判。

二、选择题（单选）

1. 公元前 21 世纪，突破“帝”位“禅让”的传统，不传给贤人而传给自己儿子启的人是：(C)

A. 尧 B. 舜 C. 禹

2. 古老的五刑是指：(A)

A. 墨、劓、刖、宫、大辟

B. 墨、醢、脯、宫、大辟

C. 断手、刖、宫、大辟、剕

D. 孥戮、剕殄、炮烙、剖心、大辟

3. 炮烙之刑出现于：(B)

A. 夏朝 B. 商朝 C. 西周 D. 春秋